

大汕等和尚與澳門普濟禪院（觀音堂）的歷史新研究

譚世寶 * 譚學超 **

摘要 大汕等和尚與澳門普濟禪院（觀音堂）的歷史研究，涉及清代廣州、澳門與越南的佛教禪宗交通往來關係，以及大汕致死的過程及其在普濟禪院的開山地位事跡曾經長期被消滅的真相，是研究海上絲綢之路的一個重要課題。雖然以往已經有不少學者發表過一些日益深入的研究論著，但是還有不少問題存在誤漏，諸如澳門觀音堂何時被更名為普濟禪院，“大汕宗風”及其在本廟的盛衰原因過程，澳門的南禪宗廟宇與官方祭祀的天妃（后）、關帝等諸神祀廟的關係問題，都值得作進一步的新研究。涉及的新研究成果還有論證葡萄牙人於1557年逐漸入居其中南部的港灣沿岸，經過二十多年的非法僭建居住後，轉為被明朝政府承認合法的Macau街市的過程。並且論及當時珠江口的“香山澳”和“濠鏡澳”最早的“馬角”港口及“馬角（天妃宮）廟”，不在澳門半島，而在其西北面靠近磨刀門水道處（今屬於中山坦洲鎮），等等。本文盡量運用宏微結合的視角研究新舊資料，補正以往的一些漏誤，作出一系列更加精準細密而又宏大的研究結論。

關鍵詞 曹洞宗；成驚跡刪；望廈；觀音開庫；禁海令；大汕宗風

澳門普濟禪院（觀音堂）的歷史新探討

任何宗教的歷史真相，總是被各種官方或民間的神話故事傳說所掩蓋，更會被後來一些人為了個人的私利而在有意毀掉足以說明歷史真相的文物的基礎上，炮製和散佈各種假史偽說。宗教歷史學者首要的基礎研究，就是要挖掘殘存的歷史文獻資料，與各種虛構的神話故事、假史偽說作對比研究分析，以達到去偽存真，恢復歷史真相。多年來，我們對澳門的馬角（閣）廟（又名“正覺禪林”）、普濟禪院（觀音堂）、蓮峰廟等三大古廟（禪院）的歷史真相之還原研究，歷盡艱難曲折，雖然已經取得

一系列研究成果，但是仍然需要繼續努力探討。以下就是對普濟禪院（觀音堂）的最新研究結果，主要目的是還原本禪院建立發展的真實的時間、地點與人物等最基本的歷史情況。藉此力求為明清嶺南乃至整個中國東南濱海與海島地區的人間佛教的禪宗寺院歷史研究，提供一個可資借鑑的典型案列。¹ 敬請方家賜正。

一、普濟禪院（觀音堂）的創建與重修及其名稱變化的歷史過程還原

普濟禪院（觀音堂）原本以供奉觀音為主，故一直以觀音殿為主殿，大雄寶殿、天后殿、關帝殿等皆為後來逐漸增加（見圖1）。以往長期流行之說稱普濟禪院（觀音堂）建於元朝。例如，民間掌故流傳說，其主殿的觀音大殿左排羅漢末座豎起右膝、髮曲卷、上唇留一字鬚子的，就是元朝來華的意大利威尼斯商人馬可·波羅（Marco Polo）（見圖2）。而葡國的澳門史家徐薩斯（C. A. Montalto de

* 譚世寶，歷史學博士（山東大學，1997年）、語言學博士（香港理工大學，2000年），山東大學文化學院、澳門理工學院退休教授。

** 譚學超，北京大學歷史學碩士，莫斯科大學歷史學博士候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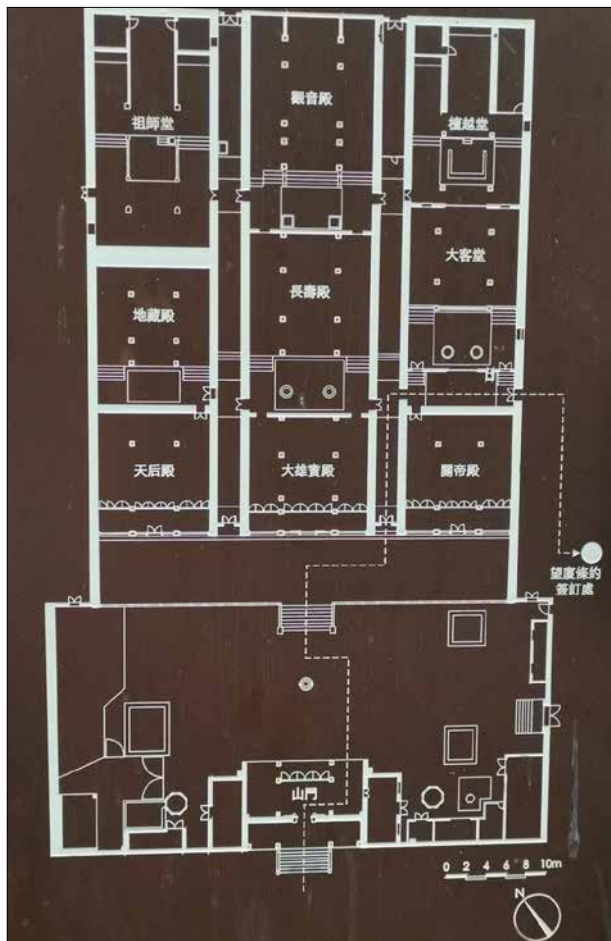


圖 1. 現在觀音堂供奉諸多神佛的各殿堂的平面圖，可見其觀音大殿仍為位於最裡面正中的主殿。（圖片來源：作者攝製）



圖 2. 觀音大殿右排羅漢末座的所謂馬可·波羅（Marco Polo）塑像。（圖片來源：作者攝製）

Jesus) 的名著《歷史上的澳門》(*Historic Macao*) 在記錄此說的同時，又載另一傳說，認為此像為對一名葡萄牙水手的敬意而把他神佛化。² 其實，馬可·波羅被當成“德善尊者”羅漢，是源自浙江淨慈寺。道光末年廣州華林寺長老祇園法師模仿浙江淨慈寺的五百羅漢，在華林寺建五百羅漢堂，馬可·波羅便已被引進了該羅漢堂。³ 馬可·波羅之所以被引入普濟禪院的十八羅漢像中，當是因為普濟有一任住持為“臨濟正宗華林第三十八世普濟住持曜明相老大師”。今人既昧於澳門的早期鄉村史、廟宇史，又不了解馬可·波羅進入普濟禪院十八羅漢的歷史淵源，因而就有人誤以為這羅漢像可以作為普濟禪院創建於元朝之證。就

連美國新墨西哥大學歷史系主任喬納森·波特（Jonathan Porter）教授也說觀音堂可能是於元朝修建的。⁴ 而澳葡政府旅遊司出版的一本英文書《石刻中的編年史》也認為觀音堂始建於十三世紀。⁵ 同時，澳葡政府當年在普濟禪院門前豎立了一個金屬銘牌（見圖 3），上有中、英、葡三種文字說：“觀音堂初建於元朝（1279—1308 年）”（案：元朝的上下限為 1271—1368 年，此牌上的建廟之年，可謂錯上加錯，誤導中外遊人不淺，理應提出勘正）。另外，原屬本廟之外的望下村祀壇建於天啟七年七月（1627 年 8 月 11 日至 1627 年 9 月 8 日），由於後來此祀壇於清代被本廟兼併了，故此近年還有一些不明此真相者誤斷本廟建於

澳門歷史與遺跡



圖3. 澳葡政府當年在普濟禪院門前豎立了一個金屬銘牌，上有中、英、葡三種文字說：“觀音堂初建於元朝（1279—1308）”。（圖片來源：作者攝製）

天啟七年，也應予以勘正。

真實的歷史證據證明本廟是在明朝萬曆年間將澳門半島確立為特別的行政管理區域之後，始於明末嘉靖五年（1632年2月20日至1633年2月7日）創建。由於以往的研究並未弄清澳門半島的華民行政村開始建立的時間，故本文首先要弄清這個時間過程。按照明朝的地方行政架構，澳門半島原為廣東省廣州府香山縣恭常都（清中後期細分為下恭常都）管轄的範圍，在嘉靖十四年（1535年2月2日至1536年1月22日）移市舶口於半島的港口之前，其一直是未有行政村鎮的無名之地。自從移市舶口於半島的港口之後，入居的外國番人及華人逐漸增加。特別是自從葡萄牙人於1557年逐漸入居其中南部的港灣沿岸，經過二十多年的非法僭建居住後，轉為被明朝政府承認合法的Macau街市時，就被分為城鄉兩部分，北部原有華人居住的鄉村部分（包括望廈村與沙梨頭村兩處）仍然為純華人居住區，

中南部原本無人居住而新建的港口城鎮街市部分，為華洋雜處混居區。隨着該半島的中外人口的不斷增加，尤其是新建的港灣城鎮街市區的發展迅猛，明朝政府對該地的軍、政、教、商、民的管理日益重視加強完善。不但其原本自嘉靖九年（1530年1月29日至1531年1月17日）開始見於現存的官方文獻的土名“蠔（壕、濠）鏡澳”，逐漸流行，而且位在其中的後起之名“澳門”，也隨後開始進入中國的官方文獻。目前所知最早記載位在“濠鏡澳”中的“澳門”之名的文獻，就是題銜署名為“巡按浙江監察御史臣龐尚鵬”於嘉靖四十四年四月至四十五年五月（1565年4月30日至1566年6月16日）間上奏的《陳末議以保海隅萬世治安事（疏）》，⁶現引其原文（我們對引文作了新的標點和對異、缺文加註補）如下：

廣州南有香山縣，地當濱海。由雍麥（陌）至蠔（壕、濠）鏡澳，計一日之程。有山對峙如臺，曰南[臺]、北臺[案：

原文缺一“臺”字，通常被標點為“曰南北臺”，今據屈大均《廣東新語》及何文綺《重建三街會館碑記》同類之文均作“南臺、北臺”，補正。]，即澳門也。⁷

由於嘉靖二十六年編成的《香山縣志》等中國文獻完全沒有記載澳門半島的任何自然地名或行政村、鎮名。就連前述嘉靖末年的龐尚鵬奏疏之文，也只是簡單提及澳門半島在香山縣的自然地理位置情況及其原生態的土名“蠔（壕、濠）鏡澳”，以及因為有“南臺、北臺”兩山對峙之地形而又被稱為“澳門”。再從龐疏下文提出有關處置澳門半島葡萄牙人居住區等問題的三四種可能實行的政策措施建議供皇帝抉擇，可知直至嘉靖末年，明朝政府尚未完成有關處置澳門半島的政策方略之制定。因此，可以推斷明朝決定把澳門半島北部原有的中國人的自然聚落以及後來進入中南部港口陸地“番人”居住區，轉變為政府以戶口冊登記控制和徵稅的行政村鎮，是在嘉靖以後。⁸然而，曾經有學者提出至今仍然頗有影響的誤說，主張望廈村的開村時間大約在嘉靖二十七年至三十二年之間（1548—1553年）。⁹其實，此說混淆了自然聚落與行政村的區別。由於文獻歷來不載非行政村的自然聚落，我們不可以因此而排除其在嘉靖二十七年以後及以前存在於澳門半島的可能性，因為包含九澳（路環）、氹仔的澳門地區的中國文明遺跡，已經可以追溯到6,000—7,000年前左右的新石器時代。¹⁰故此說的所謂“開村”如果是指非行政村的自然聚落，則是沒有文獻證據的一種推測，實際是把自然聚落的“開村”時間推定過晚了。至於行政村的“開村”時間，則肯定不在“嘉靖二十七年至三十二年之間（1548—1553）”。我們經過對上述有關龐疏等文獻以及更多現存的文獻記載的綜合研究分析之後，目前可以更為精準地確定：成為澳門半島首個行政村的“望下村”，是在萬曆年間才正式建立。因為還有很多明清文獻記載可以證明，在繼續發展嘉靖以來的邊防海陸軍政機構和設施以監管澳門半島之外，萬曆時期明政府對澳門半島建立完善的行政管理的主要措置共有如下

幾項：

其一，是在萬曆二年（1574年1月23日至1575年2月10日）於連接內地與澳門半島的蓮花逕建立關閘，使澳門半島成為一個新的重點管理的特別行政區域。

其二，是萬曆五年派遣昭武將軍王綽率軍進駐澳門番人居住區，設立軍營，其地就在今澳門市中心的營地大街。

其三，開始將本行政區域（包括城鎮與鄉村）兩部分的中外居民都列入了萬曆十二年所編刊的“賦役全書”。

其四，在萬曆二十一年（1593年2月1日至1594年2月19日）就任兩廣總督的陳瓚，¹¹開始為此前已在澳門半島非法建屋聚居多年的番人定門籍，劃分街道名稱，並建立城鎮街市保甲制度以管理之，使之變成合法化制度化。其向皇帝奏報之疏文云：“將其聚廬，中有大街，中貫四維，各樹高柵，榜以‘畏、威、懷、德’四字，分左、右定其門籍。以《旅獒》‘明王慎德，四夷咸賓，無有遠邇，畢獻方物，服食器用’二十字，分東、西為號，東十號，西十號，使互相維繫譏察，毋得容奸。諸夷亦唯唯聽命。”

其五，就是在萬曆二十七年被皇帝欽差派往廣東的太監李鳳，不但在澳門半島南端的內港入口設立了海關稅口，而且在萬曆三十二至三十三年間主持建成了澳門首間中國官廟馬角天妃宮，並在神龕的石壁上留下了其題銜署名的“欽差總督珠池、市舶、稅務兼管鹽法太監李鳳建”的石刻文字。¹²其他就不一一列舉了。總而言之，這一系列政經軍教的管理措置，後來都為清朝沿用並加以全面嚴密的發展完善。¹³這充分說明澳門半島的行政鄉村與城鎮的建立完成，是一個歷時幾十年的過程。

還有明清官方的地圖，也留下了相關的同步歷時演變證據。目前所知，中國官方首先記

澳門歷史與遺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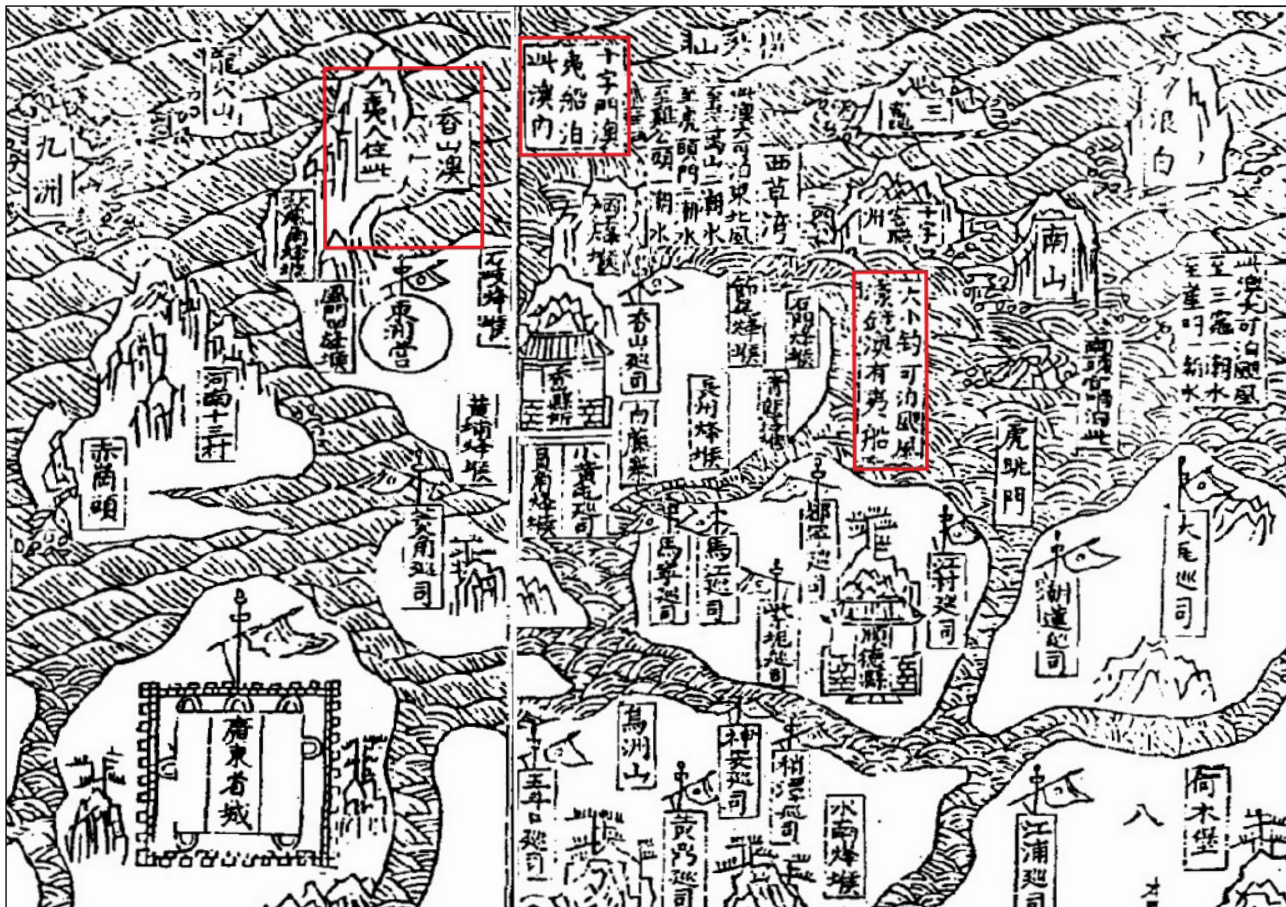


圖4. 明萬曆九年編成，並於十月十六日（1581年11月12日）之後刊刻的劉堯誨《蒼梧總督軍門志》卷五《廣海輿圖》，其中的香山縣部分，並未標出澳門半島華人聚居的望下行行政村。此圖牽涉問題甚多，容後有便再討論。

載澳門半島的一系列地圖，都是在萬曆年間編繪的。現知最早記載澳門半島的中國地圖，是明萬曆九年編成，並於十月十六日（1581年11月12日）之後刊刻的劉堯誨《蒼梧總督軍門志》卷五《廣海輿圖》的香山縣部分，其於“香山澳”島上只標出“夷人住此”的部分，並沒有像後來的地圖畫出石建的“番人房屋”，可見其所描述“夷人住此”較實際有點滯後，其所反映的應該是早期外國人在珠江口的海島或半島居住的臨時性草棚茅屋的狀態。在這部分與右邊的西江口之間的海面，標有“香山澳”“十字門澳”“濠鏡澳”，而“十字門澳”還有文字說明：“夷船泊此澳內”；而距離“香山澳”西邊最遠的“濠鏡澳”也註明“有夷船”（參考圖4）。¹⁴ 因此，此圖的“香山澳”很可

能並非指澳門半島，而“濠鏡澳”港口的代表仍然是在西江口的“虎跳門”附近。根據我們的最新研究發現，當時珠江口的“香山澳”和“濠鏡澳”最早的“馬角”港口及“馬角（天妃宮）廟”，不在澳門半島，而在其西北面靠近磨刀門水道處（今屬於中山坦洲鎮）。該處的古馬角地名及“馬角（天妃宮）廟”的“馬角”之名，一直保存至今（參考圖5、6）。而其中間在清代文獻轉變為“娘媽角”等異名，自《澳門記略》至道光以及民國的《香山縣志》，皆有地圖記載可供源流的考究與還原。例如，乾隆時的《澳門記略》稱“（在澳門青洲山）又北為‘秋風角’，為‘娘媽角’，一山嵒然斜插於海，磨刀倚其西，北接蛇埗，南直澳門，險要稱最。上有天妃宮。”“其與秋風角對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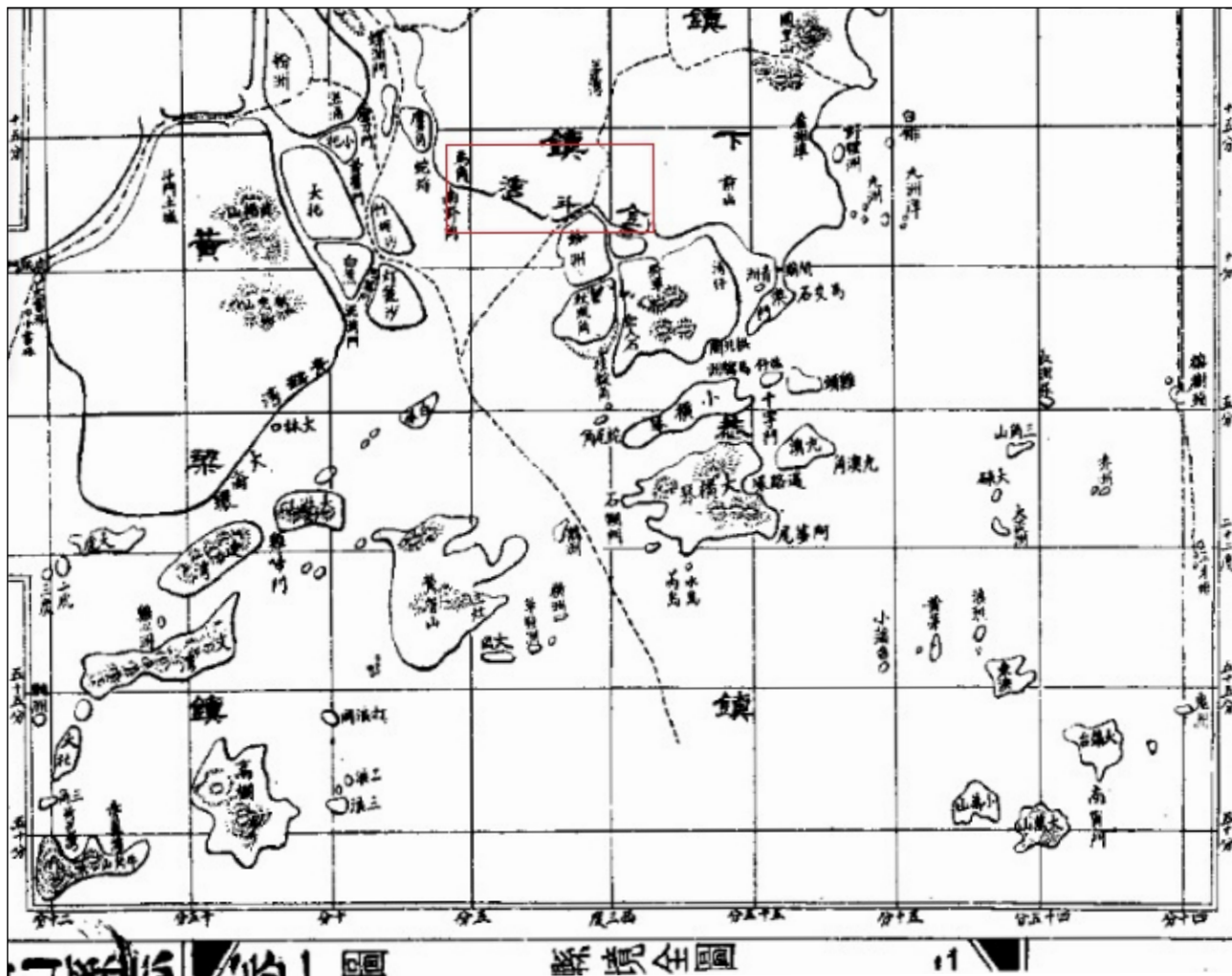


圖 5-a.《香山縣志續編》（1923 年刻本）卷一《圖》之《縣境全圖》中的“馬角”與“南野角”對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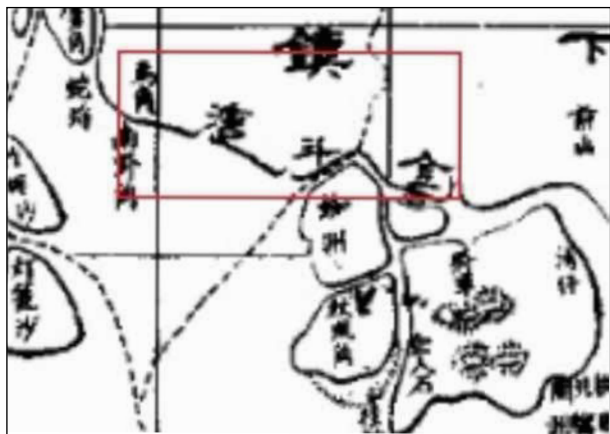


圖 5-b. 局部

者曰‘南野角’。”¹⁵可見該處共有秋風、娘媽、南野等三角鼎立。但是，其前文所載之《海防屬總圖》卻不載秋風角，而將“娘媽角”與“南野角”對峙分列（參考圖 7）。¹⁶而道光《香山縣志》基本沿用《澳門記略》之文而加略改，以致誤稱：“南野角又名娘媽角，在前山寨西二十餘里。”¹⁷而所載之圖則襲用《澳門記略》之圖，卻仍將“娘媽角”與“南野角”分列（參考圖 8）。¹⁸這就顯示了有關志書的圖與文矛盾，古廟原名的“天妃宮”與後出誤改的地名“娘媽角”的矛盾。歷史的史實邏輯是先有地名“馬角”，後有將該地的天妃宮稱為“馬角天妃宮”，以區別其他地方的天妃宮。而不是

澳門歷史與遺跡



圖 6-a. 當今三維地圖所標位於靠近新建的磨刀門大橋的水道東岸，中山市坦洲鎮西邊的“馬角”“馬角聖母廟（即《澳門記略》所說的“天妃宮”）”“馬角街”等。（本圖截引自 <http://meet99.com/map-n65520.html>）



圖 6-b. 當今旅遊地圖比上圖所標增加了村名“馬角隊村”及水閘名“馬角水閘”之名（本圖截引自 https://map.baidu.com/poi/%E9%A9%AC%E8%A7%92%E5%9C%A3%E6%AF%8D%E5%BA%99/@12620890.835220871,2528067.892678369,16.33z?uid=e29655b1ff01d20e593ac8dc&ugc_type=3&ugc_ver=1&device_ratio=1&compat=1&querytype=detailConInfo&da_src=shareurl）

先有廟名“娘媽廟”，再將其所在之地命名為“娘媽角”。將其圖與前面的圖 5 及圖 6 對比，可知該處古地名原為“馬角”，所以有關古鄉



圖 7-a. 乾隆時編的《澳門記略》，文字記載沿用了明代的地名“馬角”及廟名“天妃宮”，但是所附清人所繪地圖，已將地名“馬角”改為“娘媽角”。其不載“秋風角”，只有“娘媽角”與“南野角”對峙。



圖 7-b. 局部

村、街道和古“天妃宮”直到今天仍然保留“馬角”之名。只是清代乾隆至道光的文獻出現隨着後出的廟名俗稱變化為“娘媽”的混亂影響，

澳門歷史與遺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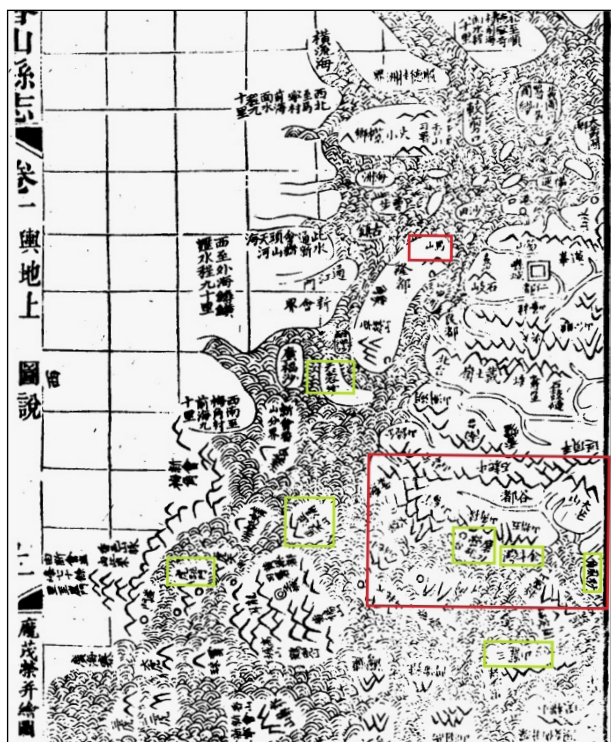


圖 8-a. 道光《香山縣志》卷一《輿地上》只載“秋風角”，不載“娘媽角”與“南野角”。



圖 8-b. 局部

導致其雖然將大的地名“馬角”誤寫成“娘媽角”了，但是卻無法把“馬角”之下的一系列小地名諸如街道、鄉村等地名的“馬角”全部改為“娘媽角”，最終給我們留下了古地名為“馬角”的鐵證。因此，我們應該而且可以根據民國的《香山縣志》和今天現實保留的最古

及當今之地名及廟名等皆為“馬角”，糾正“娘媽角”及“娘媽廟”等俗稱的誤導，使得澳門半島的“馬角”及“馬角天妃（后）廟”，同樣也被錯改誤稱為“娘媽角”及“娘媽廟”，最後被誤稱為“媽閣”和“媽閣廟”的結果。

在中國源遠流長的古今地理方位概念系統中，北上南下，左東右西。所以較後出而位於南邊的澳門半島的“馬角”，要與較早出現而且位於其西北方的磨刀門的馬角作對應的區分，西北的就是“上馬角”，東南的就是“下馬角”，當然也可以不分上下地籠統稱為“馬角”，特別是隨着上馬角的船口地位被後來居上的澳門下馬角完全取代之後，下馬角就可以單獨稱“馬角”了。這是早期葡語對於珠三角尤其是香山的諸船口既有 Macao，又有 Amacao 之稱，後來就只有一個馬角（Macao）專門用於澳門半島的原因。這也就是直接源於馬角的對音翻譯的 Macao，後來就完全掩蓋了源於“下馬角”對音的 Amacao 的一個原因。而另一個重要原因，就是由於絕大多數今人都不知道明清時期的葡人，常常將漢語方言中的 ha（下、廈）、hai（海）、heang（香）的 h- 音略掉，變成了以 a- 音開頭，所以就把 a- 音節開頭的葡語音譯漢語詞都還原漢字“阿”或“亞”，漢語“亞馬交”及其變異“亞媽港”等就是由於對 Amacao 的這種誤解而作出的錯誤還原回譯。¹⁹

在劉堯誨《蒼梧總督軍門志》之後更具體記載珠江口及澳門半島的地圖，為宋應昌於萬曆十七至十九年（1589 年 2 月 15 日—1592 年 2 月 12 日）所輯《全海圖註》的廣東沿海香山縣部分之圖，其中記載了澳門半島已經由“香山澳”港口的代表轉為“濠鏡澳”港口的代表。並且在記載了當時名為“濠鏡澳”的澳門半島北部最早建立的華民行政村，本名“望下村”，與中南部要交 515 兩地租銀的“番人房屋”村鎮對峙並存（參考圖 10）。與此圖大同小異的，是成書於萬曆二十八年六月初六日（1600 年 7 月 15 日）之後的郭棐《粵大記》卷三十二所載的《廣東沿海圖》（參考圖 11）。其同樣記

澳門歷史與遺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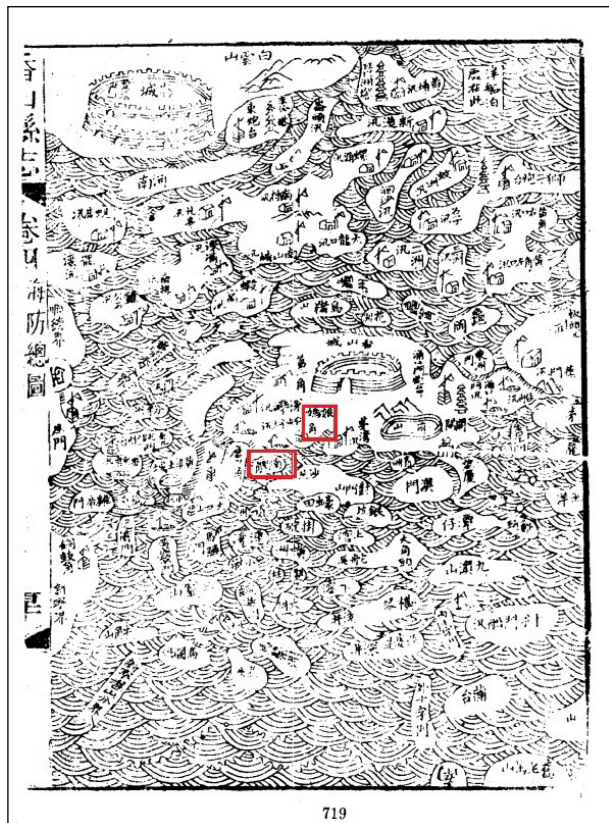


圖 9-a. 道光《香山縣志》卷四《海防總圖》不載“秋風角”，只有“娘媽角”與“南野角”對峙。



圖 9-b. 局部

載了“濠鏡澳”半島的“望下村”與“番人房屋”，足證澳門半島最早的西洋“番人房屋”獲得明朝官方的正式承認，是與華人最早的行政村“望下村”獲得官方的正式承認，與上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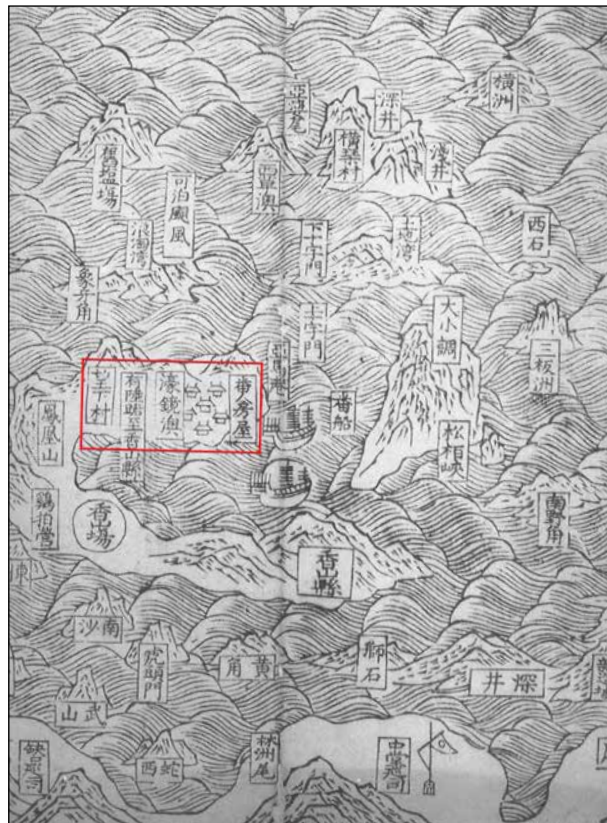


圖 10. 宋應昌於萬曆十七至十九年（1589 年 2 月 15 日至 1592 年 2 月 12 日）所輯《全海圖註》的廣東沿海香山縣部分之圖《全海圖》，標有位於澳門半島的華人行政村“望下村”和畫出“番人房屋”，證明其時村名“望下”而非“望廈”。

明朝有關管治澳門半島的各項制度、設施的建立是同期進行的，大多數是在萬曆二年至萬曆三十三年間進行和完成的。²⁰“望下村”在後來清代的地圖、碑刻、縣志等文獻才被改記作“望廈村”，還有望夏、旺夏等異名。這些其實都是因為粵人後來普遍流行忌諱“下”字的習俗，如通語的下雨、下班、下注的“下”字，在粵方言都改為“落”。地名的“下村”，多被改為“夏”或“廈”。由此可證，當今一些福建學者援引所謂“望廈村”之名乃因在當地的福建移民懷念福建廈門而起的民間傳說實不可信。²¹目前，網絡流行之說也多認為“廈門”乃由“下門”雅化而來。²²至於具體雅化的時間，則沒有清楚論證。而且“下門”與“廈門”何時從一個海門之名成為一個海島乃至更大的政區地名，也未見有人詳加論證。故我們認為，



圖 11. 郭棐於萬曆二十八年六月初六日（1600 年 7 月 15 日）之後編成的《粵大記》卷三十二所載的《廣東沿海圖》，標有“望下村”和畫出“番人房屋”的地圖，也可證其時村名仍為“望下”。

“望下”轉變為“望廈”，與“下門”轉變為“廈門”是各自先後發生的同類土名雅化現象。

雖然，本村在萬曆年間已經成為邊陲要地的澳門半島首個進入官方地圖的行政村。但是，其有關官定宗教信仰的村屬公共神壇、廟宇的建設，還有一個逐步發展增加配套的過程。如前所述，明天啟七年七月立的“祀壇”碑乃本村現存最早有紀年的行政村屬的石刻文物。而觀音堂則創建於明崇禎五年，位於原望下（廈）村南邊靠近土名蟹崗的小山丘的官荒土地，²³實為澳門半島的華人鄉村紳商百姓，與其上司的各機構文武官員合建和不斷重修的公共神廟。但是由於清代的望廈村不斷向南擴展，而觀音堂位置不變，則在實際上和地圖上的位置都變成了在望廈村之北（參考圖 12—16）。至



圖 12. 清雍正《廣東通志》標有望廈（廈）村、觀音堂的地圖

清末葡人佔據該鄉村地區後，才被逐漸改建為不斷擴張的 Macau（澳門）城的望廈街區，本廟也就逐漸變為城市中的神廟。其正面山門朝南位於今美副將大馬路，西邊為觀音堂街，背倚半島北部的望廈（蓮峰）山東南之蟹崗，是目前澳門地區佔地面積最大的一間明清古寺廟（參考圖 17）。

本廟前身之所以取名“觀音堂”，直接原因是以供奉觀音菩薩為主而得名。而其具有普遍性的社會歷史原因，則是由於唐朝以來，觀音菩薩的信仰普及化和世俗化，以致有“家家觀世音”之說流行。故此，在明清時期，全中國整個乃至香山縣，以及澳門地區，名為“觀音堂”或“觀音廟”的神廟甚多。例如，就在本廟附近，還有一間可能始建於明末的“觀音古廟”；²⁴在建於清雍正元年的蓮峰廟，有作為主殿的觀音大殿；²⁵在本澳最早建於明萬曆

澳門歷史與遺跡



圖 13. 乾隆時編的《澳門記略》標有望廈村、觀音堂的地圖

三十二年至三十三年間（1604 年 1 月 31 日至 1606 年 2 月 6 日）的馬角天妃（后）宮廟的山上，有原本是獨立的一間廟宇“觀音閣”。²⁶在氹仔島也有一間“觀音堂”；²⁷在九澳（路環）島也有一間“觀音古廟”。²⁸有其他獨立的“觀音廟”“觀音堂”“觀音閣”等可以推斷，作為普濟禪院前身的“觀音堂”，原本可能與它們都一樣，是只有一間供奉觀音的神殿之廟。

另外，據道光《香山縣志》卷五《金石·普濟院鐘款》載：“右鐘在澳門望廈村，款云：崇禎五年”。而其所本的道光七年的《（香山縣）下恭常都採訪冊》所載較為詳細如下：

澳門普濟院鐵鐘一口，四百餘斤，高三尺六寸，口活（闊）三尺，明崇禎五年福建許華濱送。²⁹

但是，本文第一作者於上世紀九十年代以來多次實地查看，此鐘至今尚懸掛在普濟禪院大雄寶殿右側的木製鐘架上。其銘文說：“……鐘壹口重四百餘斤，奉於觀音堂永遠供奉，祈求諸事勝意。崇禎五年正月吉日立。”（參考圖 18）由於這樣的巨鐘按常規是在創建廟宇時同時設置的，故推斷本廟於崇禎五年建成時的名稱，就是“觀音堂”。³⁰而且已經具有與今日的普濟禪院觀音殿同樣大的主殿建築，方可與此巨鐘相匹配。當時肯定沒有大雄寶殿，也沒有普濟禪院之名。由此可以證明，前述道光縣志及採訪冊所記“普濟（禪）院鐘”，其實就是這個“奉於觀音堂永遠供奉”的鐵鐘。至於稱之為“普濟（禪）院鐘”，乃用了後來之新名。但是，後來不少文獻仍用“觀音堂”這個舊名。例如，在清代雍正時編的《廣東通志》、乾隆時編的《澳門記略》、道光時編的《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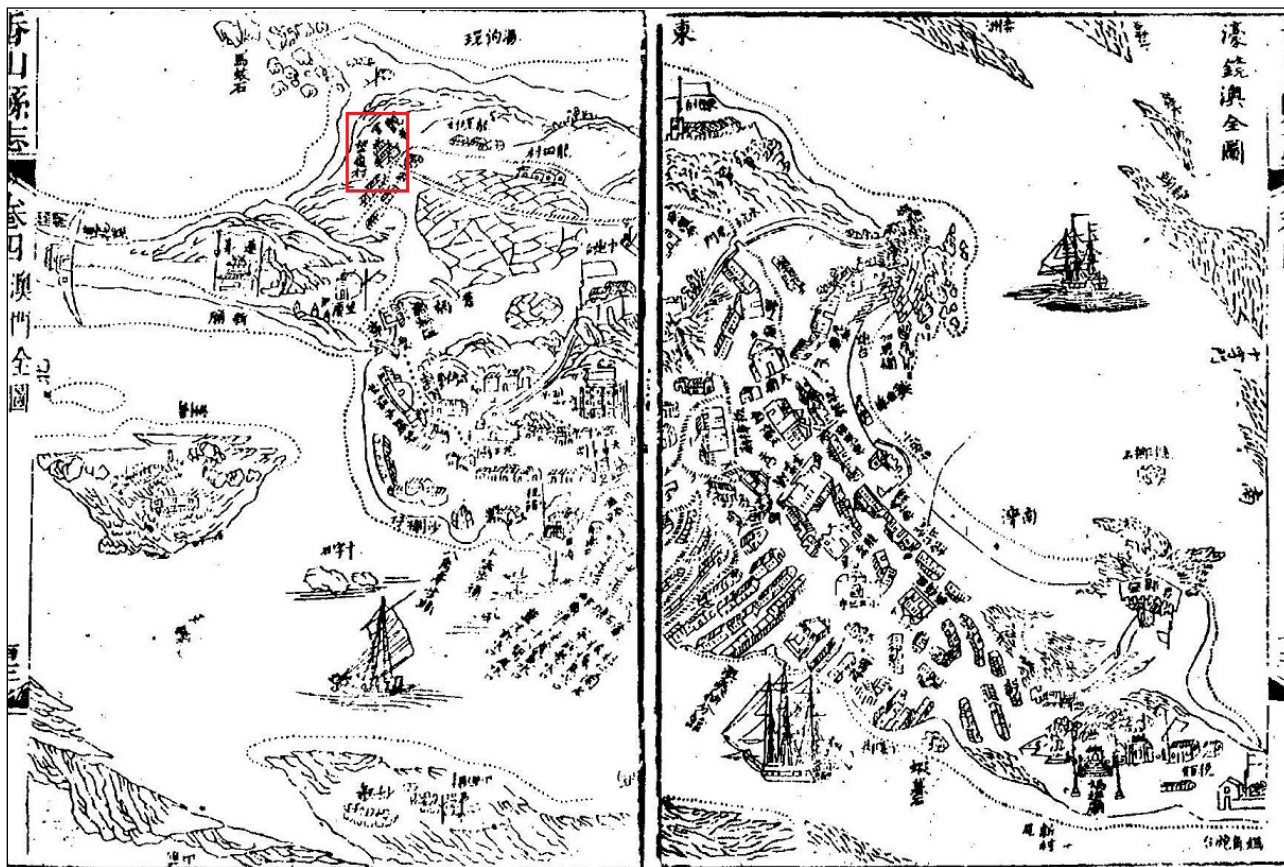


圖 14. 道光《香山縣志》標有望廈村、觀音堂、龍環村和龍田村的地圖

山縣志》等地方志書的地圖，都不用新名而用舊名。³¹這種情況使得後人搞不清觀音堂與普濟禪院的先後出現的時間，以致有的書就籠統說“普濟禪院又名觀音堂”。因此，有必要弄清楚：“觀音堂”何時被改名為“普濟禪院”這個問題。

現知最早的文獻提及澳門“普濟禪院”的，是清初臨濟宗僧人成鷺跡刪（1637—1722）寫於康熙三十一年春（1692年2月17日至1692年5月15日）的《遊澳門宿普濟禪院贈雲勝師》詩，以及康熙三十六年夏（1697年5月20日至1697年8月16日）的《丁丑夏客澳門普濟禪院贈劍平師》《寓普濟禪院寄東林諸子》兩首詩。而現存最早的實物之證，則為目前尚懸掛於普濟禪院長壽殿前右角屋樑之大鐵鐘。其銘文為清初南粵曹洞宗名僧釋今但所

撰，³²該鐘銘及款云：

作金聲公同學，為普濟鑄鴻鐘，命予為銘。予乃銘曰：扣必大鳴，是皆斯式。鳴必益聞，人天斯則。一扣一鳴，禪林無數。天久地長，苦輪永息。時康熙四十一年壬午六月[1702年6月25日至7月24日]之吉，羅浮化人今但謹銘³³（參考圖19）。

由於清朝於順治十二年六月至康熙十七年（1655年7月4日至1679年2月10日）間，為防止沿海人民支持台灣等地的海外的反清勢力，多次頒佈“禁海令”與“遷海令”，一直實行殘酷的海禁政策，把沿海居民全部內遷。直至康熙二十三年七月（1684年8月11日至1684年9月8日）才正式開放海禁，並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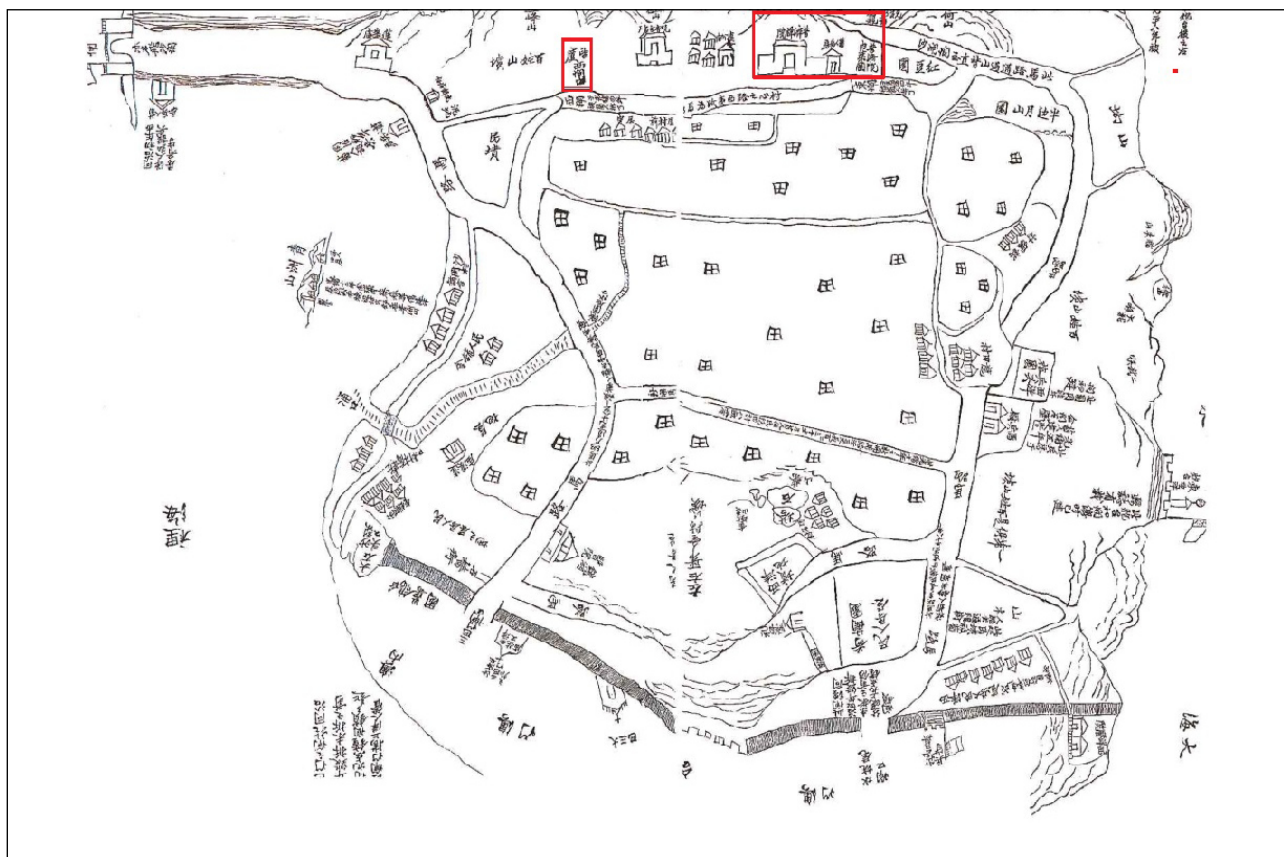


圖 16. 清末澳門《趙家族譜》的地圖所標望廈西閘口和普濟禪院、葡人兵房

小也。……又湯潛庵中丞撫吳時，毀上方山五聖淫祠，沉其神像於水，皆不朽盛事。區區造孽之僧，亦不足煩白簡，汗斧鑕。謂宜略加懲創，或屏之遠方，離其巢窟，使不得作奸，小懲而大戒！小人之福，縱憐此僧而欲保全之，亦無善於此者。……³⁵

然而，據當今學者陳荊和研究認為，直到康熙四十一年（1702 年），大汕才被廣東按察使許嗣興逮捕押送出境到江西贛州，在贛州山寺逗留一段時間，又於四十三年（1704 年）被江西巡撫李基和所逐，押返原籍而途中死於常州。³⁶ 以往的論著雖多，充其量就是到此為止，而對於此前的問責官員皆存而不論，無人提及，真可謂探驪失珠，也可說是缺乏畫龍點睛之筆，殊為可惜。在此有必要補充更加精準

的說明，就是許嗣興被任命為廣東按察使是在康熙四十一年閏六月己酉（二十九日，1702 年 8 月 22 日），³⁷ 則其到廣東就任肯定在三個月後。故可以推斷，其實際應該只是執行前任的按察使與仍然在任的兩廣總督已經給大汕定下的罪案。由於前人皆不作這方面的查究，以致竟然有人提出如下之謬說：

……潘耒在還鄉的途中，碰上了新近赴任的兩廣總督吳興祚。潘耒投刺求見，向吳揭發了石濂的種種惡行，又呈上了《救狂砭語》。

吳興祚新官上任，正在籌劃“三把火”的舉措，一聽潘耒的揭發，覺得此事大有文章可做，他收下了《救狂砭語》，囑咐潘耒再寫一封檢舉信。潘耒覺得報仇

澳門歷史與遺跡



圖 17. 當今澳門地圖中的普濟禪院（觀音堂）的位置（圖片來源：澳門特區政府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澳門網上地圖）

有望，就在客店裡租了一間房，連夜寫了一份猛烈抨擊《海外紀事》的文章，其中開列了石濂詐稱奉皇上徵召……妄尊阮福周為大越國王等種種罪名。再附上有關破戒律、食酒肉、做走私生意、冒充官府等惡行的材料。書文章最後呼籲“宜略加懲創，或屏之遠方，離其巢窟，使不得作奸，小懲而大戒”！

吳興祚接下上書，成竹在胸。馬上讓按察使許嗣興親自拿辦。許接到命令後，率官兵直撲長壽寺，一下子把石澗和尚的家底搜了個底朝天。……³⁸

這樣的小說家言，混入文史論著中，本不足論。惟藉此說明，學術界有必要研究清楚給大汕定下罪案的兩廣總督與廣東按察使究竟是

誰。其實，吳興祚任總督時間為康熙二十二年（雍正《廣東通志》作二十一年）至二十八年，顯然其非定大汕罪者。而二十八年至四十二年的兩廣總督為石琳，³⁹ 三十七年至四十一年的廣東按察使為張仲信。⁴⁰ 而石琳被批准辭職之時為四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1702年11月17日），張仲信被下令升級離任之時為同年六月二十九日（1702年7月23日），故可以斷定，這兩人才是給大汕定罪者。⁴¹ 因為目前已經有些學者逐步研究挖掘當年越南的歷史檔案文獻顯示，導致清帝及兩廣總督懲治大汕罪的主要原因，是因為其赴越南期間鼓動僭稱“大越國王”的阮福澗向清朝進貢請封，在回廣州後又向總督推介，結果是阮福澗於康熙四十一年夏五月（1702年5月27日至6月24日）遣廣東監生黃辰、僧人興徹攜國書、貢品至廣州，欲通過廣東督撫請封，為清帝所拒。原因是會對清朝



圖 18. 崇禎五年正月吉日立的觀音堂鐵鐘（圖片來源：作者攝製）



圖 19. 康熙四十一年壬午六月今但謹銘之鐘（圖片來源：作者攝製）

要維護的現行朝貢體系具有破壞性影響，特別是不利於清朝維持其與早已承認並賜封的越南北部的安南國之關係。⁴²

為國謀事不成反遭大罪，這是大汕始料不及的。由於案情重大複雜，審理有一個較長的過程，從普濟禪院於康熙四十一年壬午六月（1702年6月25日至7月24日）去除大汕之鐘改掛今但之新鐘，說明其時大汕之案已發，其嫡系門人已經不能下海到澳門，唯有暗請天然系之人到澳門作此處置，把大汕及其系的僧人在本廟的有關碑鐘等都全部砸毀清除，使得普濟禪院避過被株連查抄之禍。由此可見，由今但等人出面懸掛新鐘，並非要永遠改變該廟所屬大汕之派系，其實只是暫代大汕系僧人維持本廟，等待適當時機再將本廟交還其子孫接管，此中原因過程更是具有非常複雜的待發之覆。在此只能略作揭示以正誤，因為今但和尚是與大汕同祖異派的天然和尚函昱（1610—1685）的門人，表面上大汕與天然在對待明、清兩朝的立場迥異，以致有的學者如謝國楨

認為大汕“一時煊赫，與丹霞寺天然和尚（函是，明末遺老）相對抗”，其實是片面之見。正如姜伯勤先生在引述謝國楨之說之前，已引述陳垣先生之說認為“清初大汕在僧諍中是站在故國派一邊的”。⁴³從後來天然的門徒今但之鐘一直懸掛至今，還有普濟禪院一直珍藏天然和尚的墨寶以及淡歸和尚今釋的親筆日記。而大汕作為普濟禪院開山祖師的地位又獲重新確立，且大汕宗風的牌坊巍然立於本廟後花園（參考圖 20），皆可證天然系後來將本廟歸還大汕系，使得本廟實際成為天然與長壽兩系殊途同歸之寶地，足證這兩系的對立是表面的，其實都是“故國派”。因此，大汕在當今普濟禪院祖師堂的《西天東土歷代祖師菩薩蓮座》稱為“洞宗第二十九世開建長壽、飛來石濂大汕太祖太老和尚”，而位居“洞宗第三十世慶餘興宗太祖太老和尚”，以及“洞宗第三十一世普濟第一代住持主席長壽循智法楷祖太和尚”等人之上的第一位（參考圖 21）。該蓮座的神龕兩邊還有承認大汕為本廟祖師的對聯：“長壽智燈傳普濟，峽山明月照蓮峰”（參考

澳門歷史與遺跡



圖 20. 大汕宗風的牌坊巍然立於本廟後花園（圖片來源：作者攝製）

圖 22)。原本該堂還掛着大汕留髮頭陀的自畫像，可見其實際是獨尊太祖師大汕的紀念堂。⁴⁴至 1977 年，當時的住持慧因大師還在本廟後花園立了一座“大汕宗風”的石刻牌坊。足證大汕的確是出資重修本廟並使之由觀音堂變成普濟禪院的太祖師。而其獨特的世俗化的禪宗言行，以及本禪院實際崇拜的神明主要是由世俗化的觀音與儒家祀典的天后、關帝等，還有其相應的世俗化的祭祀方式，諸如信眾的求籤問卜（參考圖 23），以燒豬等物上供拜神，觀音誕時舉行“觀音開庫”的信眾求財還願的儀式等等，都由歷代作短髮頭陀形象的住持傳承，從而形成了三百多年“大汕宗風”。

那麼除了上述的《西天東土歷代祖師菩薩蓮座》、大汕的自畫像等史料之外，為何並無有關記錄大汕重建本廟功德事跡的碑刻留下呢？竊以為，主要的原因就是大汕是被人誣陷為妖僧而被捕，在押解回原籍的途中死去的。這是有關大汕的事跡不能見載於本廟的清代所有碑刻，直到現代才被建立牌坊給予表彰的原因。

二、澳門普濟禪院（觀音堂） 乃粵地官民為主建修的多神祀廟

該廟為官民合力創建和重修的官公廟宇，據清嘉慶二十四年仲秋（1819 年 9 月 19 日至



圖 21. 本廟祖師堂的《西天東土歷代祖師菩薩蓮座》（圖片來源：作者攝製）

1819 年 10 月 18 日）趙允菁（1768—1834，為本地著名的舉人官紳）所撰《重修澳門望廈村普濟禪院碑誌》，其碑題已經清楚表明本廟是位於“澳門望廈村”，故當時的望廈等村之人，都可以說是澳門人，這就清楚表明當時中文的“澳門”是指整個澳門半島，其範圍大於並包含了葡人入住的“Macau”城，僅就此點而言，在澳門半島上的中文“澳門”與葡文“Macau”的範圍大小不一，是絕對不可混為一談的。請看此碑誌首先指出：

澳門，中州南盡，外瀕大洋，洶湧萬狀。其中僻在一隅，望之蔚然深秀者，望

廈村也。澳地百貨充牣，商賈雲集，獨此桑麻雞犬，有古桃源風。村故有普濟禪院，為閩之三山溫陵世居澳門者，合力公建香火，以奉祀神明。⁴⁵

由於趙允菁距離本廟創建的明末及重修的清初已經過了一百多至兩百年，所以其說有對也有錯。其稱“村故有”的普濟禪院（其實“村故有”者應名為觀音堂而非普濟禪院）的創建及重修，皆為“閩之三山溫陵世居澳門者”，此說將參與建修該廟的“世居澳門者”限定為原籍“閩之三山溫陵”之人，是沒有證據的臆說。而稱本廟不是私人之廟宇而為眾人“合力

澳門歷史與遺跡



圖 22. 本廟祖師蓮座神龕的對聯：“長壽智燈傳普濟，峽山明月照蓮峰”。（圖片來源：作者攝製）

公建香火”，則是正確的。所以，該碑誌下文又明確說：

至（普濟禪）院中之田產舖舍，盡供神用，量給僧食，皆前人籌畫購置，以有其基，不可任其日久紊亂割棄而隳厥成。爰列其地之名與數，及今重修捐簽名氏刻於碑，俾後之積累盛大，咸知所本。而僧之居是院者，不得援為己業，享厚食而慢神祀也。⁴⁶

由此可見，普濟禪院的所有物業財產乃至動產，自古創建及重修或添置，皆由官民人等共同發心，出錢出力進行。故一直為官公之財

產，必須全部為供奉神明之用。管廟之僧人固然不可“援為己業”，其他世俗私人就更不能據為私有。對於普濟禪院建築物及其具文化價值的動產，古今歷史文獻資料多有記載，不但在澳門是眾所周知，而且聞名於海內外。因此，無論管廟者，或政府有關監管部門，都要密切注意依法保護，不可任由私人竊據或隨意破壞。

至於該碑誌所說的“合力公建”者，如果是指在康熙年間的重建中的各色人等，顯然應該包括大汕這樣的純外地僧人，以及其派到澳門參加具體擔任普濟禪院第一代住持的廣州長壽寺僧循智法楷，還有鑄鐘、銘鐘的今聲、今但等法師。此外還有當地的粵籍的本省土著與



圖 23. 在觀音殿供信眾求籤問卜用的“普濟禪院觀音大士靈籤”（圖片來源：作者攝製）

閩浙等外省移民與本省的一些有關地方官員。如果再上溯至明崇禎五年觀音堂的創建者，則顯然也不能說都是“閩之三山溫陵世居澳門者”。因為除了官員及廣東或外省來的僧人並非“閩之三山溫陵世居澳門者”之外，望下（廈）的居民及鄰近的香山、廣州等縣、府的農、商、紳人等都會出錢出力，也不能說他們都是“閩之三山溫陵世居澳門者”。由於趙允菁所謂“閩之三山溫陵世居澳門者”乃指原籍福建之泉州人，故此連福建的廈門等地之人，也都被排除其外。足證其時並無所謂“望廈”乃因移居此地的廈門人懷念故鄉而命名之說。

趙允菁在該碑文接着說：“菁家自閩宦，

改官於粵之香山，遂世居澳地。”實際上，諸如此類後人追述祖先移民歷史之說，在明清以降的家譜、族譜中常見，是拔高美化自己祖先以抬高自我身價而編造的傳說，可信度極低。例如，著名的媽祖歷史宗教文化研究專家李獻璋指出：

不消說，族譜的開基記事，多帶有傳說性成分，大都屬於第二手以下的資料。倘無旁證，只可聊備參考而已。按此林氏族譜也不例外，如一個商人的遷居，卻寫“奉命移粵”。……⁴⁷

譚世寶早在 1996 年《關於開埠前澳門半

澳門歷史與遺跡

島上的“村”的傳說探真》一文，⁴⁸已經破除了費成康等人根據趙允菁的《重修澳門望廈村普濟禪院碑記》、梁志舉的《趙氏家廟碑記》提出的誤說，從而否定了所謂明洪武十九年任香山縣令的浙江金華浦江縣人趙彥方是望廈趙氏的祖先，趙彥方的子孫早在明初已經入籍澳門半島的望廈村之論。⁴⁹現在，再進一步根據趙氏的《家乘略鈔》《趙書澤堂家譜》等私家文獻的記載以及今人的最新有關研究，試圖證明趙允菁本人所屬的望廈趙氏家族的直系祖先趙英玉，是在“崇禎十五年（1644年）”乃至“1668—1669年間”才“遷移至望廈村”。⁵⁰然據《家譜》記載，趙英玉生於崇禎十五年壬午四月三日（1642年5月1日），卒於康熙五十四年乙未十月二十六日（1715年11月21日），⁵¹可見其不可能一出生或童年就移居澳門。其不但要長大成人，而且要等到清朝正式解除海禁的1684年之後，亦即其42歲以後，方有可能攜家帶口，遷居澳門半島的望廈村。

正如上文所論證，觀音堂創建於崇禎五年，故趙英玉即使在1684年遷入本村，也無法參與觀音堂的創建。而清朝的禁海與遷海政令的實施是在1655年至1684年間，則趙英玉絕對不可能在“1668—1669年間”“遷移至望廈村”。有人卻以為1669年的香山縣首次復界提及“惟黃旗角、潭洲、黃梁都、沙尾、旗獨澳未復”“而北山不在此列，足證當時恭長（常）都已復”，從而進一步推斷“趙氏也許正在在廣東地方政府的鼓勵政策之下，於1668—1669之間遷移至望廈村”。⁵²其實，這條資料不提這幾個地方只是省略，沒理由在北山及望廈以北的這些地方都不准復界，豈會允許其南邊的北山及望廈、橫琴等復界呢？據康熙十二年十一月（1673年12月8日至1674年1月6日）作序的《香山縣志》的“澳門半島圖”標出“原望廈村”，證明其時望廈村尚未准許復村。又其卷一《山川》又載：“大吉山，山之東中水曰內十字門；小吉山，山之西北中水曰乾門；九澳山，山之東南，西對橫琴水中曰外十字門，其民皆島彝也。今遷。”由於沙尾、旗獨澳以南包括澳門半島至大吉山、

小吉山、九澳山、橫琴等內外十字門都屬於恭常都的南部範圍，足證其時恭常都充其量只有沙尾、旗獨澳一線之北的地方可復村，其及以南的地方則不准。

那麼，再看在澳門開埠明末禁海遷海之前，在澳門半島望下村的居民，究竟是粵地的廣東省廣州府香山縣之土著為主，還是外省的福建、浙江等地的移民佔多數呢？澳門流傳“未有望廈（下）村，先有何家祠”之俗諺，以往一些掌故文章以此證明福建的何氏家族在望廈開村之前，就已經入住了望廈。最近有專著既沿用此說證明此最早的“何家祠”為福建何氏家族之祠。⁵³但是後文又自相矛盾地說：“‘何氏宗祠’在望廈有二，一是番禺何，一是長樂（福建）何。這最古老的‘何家祠’是指番禺何，據說，他們是番禺沙灣何族的一支……”⁵⁴我們認為番禺何氏為望廈村最古老的家族之說較為合理。當然，無論祖籍原本是廣東還是福建等省，凡是落戶入居澳門半島望廈等城鄉幾代的家族，都可以說是澳門望廈等城鄉的本地居民。譚世寶1998年的《對澳門媽閣廟、望廈村等一些傳說的透視——兼對徐曉望先生的商榷作一些回應》，⁵⁵以及2003年的《與徐曉望先生的“再商榷”再商榷》，⁵⁶已經運用這個觀點，糾正徐曉望“以原（或祖）籍取代現籍”之誤說，證明明末以來世代居於澳門半島望廈等城鄉的原籍福建之人，已經是籍屬廣東省香山縣恭常都的澳門與望廈等城鄉之人，不可片面強調他們原籍為福建人，而否認他們已經是廣東人。由此還否定了徐氏妄稱“我們來看‘望下村’變為‘望廈村’的過程，便可確定它是受了福建人的影響，因為，當時只有福建人將‘下’念成‘廈’。”以及其提出所謂“澳門從來就是一個國際性的城市，而不是一個廣東的地方城市”之謬說。⁵⁷尤其是望廈村居民，自明清以來是以廣東省廣州府香山縣籍之人作納稅人戶，⁵⁸並沒有把他們當作福建人來管轄徵稅。葡萄牙入侵後則被強迫改為澳葡政府的徵稅對象。⁵⁹

在此，有必要更進一步從方言與地名的

關係，繼續論證“望下（夏、廈）”這個地名，純屬粵人粵語命名的結果。因為從當時至今，下（夏、廈）在粵語都是只有同一個讀音[ha']。⁶⁰而閩語的下（夏、廈）都有文讀與白讀之異，廈門的“下”為[ha']、[e']，“夏（廈）”為[ha']、[he']；福州的“下（夏、廈）”均為[xa]、[a]。⁶¹由於閩人日常講話多用白讀，所以閩語的“下”與“夏、廈”實際是不同音。至清朝民國時期的英語仍將廈門音譯為“Amoy”，這是明清時期流行的閩語將“廈”讀作沒有聲母的[a]之證。再看，1844年中美《望廈條約》的英文本將“望廈”音譯作“Mongha”。美國裨治文（Elijah Coleman Bridgman, 1801-1861）主編的1845年《中國叢報》之文，區分望下（廈）的廣東話與南京話以及官話的英文對音翻譯說：

This village is designated by two Chinese words, which are pronounced Mong Ha in the provincial dialect of Canton, Wanghá or Ya in the dialect of Nanking, and Wang Heah or Hiya at the Court.⁶²

可見其認為當時“望下（廈）”的廣東話是“Mong Ha”，南京話是“Wanghá or Ya”，注意南京話的“下”讀寫作“há or Ya”兩音；官話的“下”讀寫作“Heah or Hiya”兩音。再有，當時葡人將蓮峰廟稱之為“Pagodes de Mong-há（望廈廟）”。其中的“Mong-há”為粵語“望廈”的葡語對音翻譯。也有使用法語的文獻將蓮峰廟（望廈廟）寫作“La Pagode de Mongha”。⁶³另外，還可以補充說明，閩語的“望”讀音與粵語的“望”及其通行的外文對音都有很大差異，例如廈門音有文白二讀為[boŋ]、[baŋ]，福州只有一音讀作[uoŋ]。⁶⁴由此可證，按照名從主人的原則，當時的“望廈”是粵人粵語命名的粵地，所以在當時當地的英、葡、法語的官用譯員的即時對音翻譯為“Mongha”或“Mong-há”，其所對譯的顯然是標準粵語的“望廈”。這從另一方面證明，在清康熙開放海禁後才陸

續大量移居澳門地區的望廈等鄉村的福建人，在幾十年之後已經成為完全被粵人同化了的廣東香山望廈人。起碼他們在日常的社會交際方面已經通用粵語而非閩語，這就是望廈這個地名幾百年來並沒有因為大量的閩人陸續入居繁衍而受到閩語音改變的原因。其他如澳門、氹仔、南灣、馬角（媽閣）等地名皆如此。

三、澳門普濟禪院（觀音堂） 重修經過與結果

前述嘉慶的重修碑誌記載有關地方軍政及粵海關官員皆題名捐款參與本次重修，其結果如下：

因釀金鳩工，增高而鼎新之。殿前捍以石欄，其由水坑門入院之路，盡平以石。瑰偉狀繁，金碧交輝，如神仙之排雲出，而金銀臺為之湧現也。經始於嘉慶丙子之冬，越戊寅九秋落成。蓋貲費鉅萬，地益傑而神益靈矣。

現存有關這次花費了九年時間（1805年）重修的有嘉慶年題記的匾、聯等物甚多，據我們最近對普濟禪院（觀音堂）的現存文物調查研究，僅嘉慶年匾額就有如下五塊：

1. 丁丑仲冬（1805年12月21日至1806年1月19日）“靈通八極”匾（信紳葉恒澍敬題，長壽殿右）；
2. 同上“海不揚波”匾（名士陸滿源，天后殿神龕之上）；
3. 同上“義合春秋”匾（名士陸滿源，關帝殿神龕之上）；
4. 戊寅仲秋（1818年9月1日至1818年9月29日）“法語彌天”匾（欽命廣東水師提督軍門浯江李光顯敬題，長壽殿正中）；
5. 同上“慧日重光”匾（信紳蔡全青敬立，長壽殿左）。

至於楹聯題年為嘉慶年丁丑仲冬有五對，戊寅仲春（1818年3月7日至4月4日）與戊寅孟夏（1818年5月5日至6月3日）各有一對。還有，觀音殿的四百斤重的巨型銅鐘，

澳門歷史與遺跡

是嘉慶二十二年孟冬（1817年11月9日至12月7日）鑄造的。就連大雄寶殿屋脊的石灣琉璃瓷件以戲劇表演為主的精美造型裝飾，也有最早為“嘉慶丁丑”的題年瓷件。其餘題年在此期間現存的神龕木框架有六座，神台有三座，足證此次重修之盛況。

雖然，趙允菁在前述嘉慶的《重修澳門望廈村普濟禪院碑誌》聲稱其家族“世居澳地。院之興圯建造，皆代所親見，而襄事其間。”實際並無任何清初的碑刻匾鐘等可信的文獻資料作證。趙氏族人最早對本廟有所奉獻的物證，是趙允菁的叔伯輩趙元源於並非修廟的乾隆乙卯仲冬（1795年12月11日至1796年1月9日）所送觀音殿的“顧我復我”匾額，其題名為“弟子”，有別於在其前一年送匾的謝嘉梧題名為“信紳”，可見元源是並無功名的白丁。趙允菁家族始遷居澳門之高祖趙友璧（英玉）、曾祖趙季泰（豫庵）、祖父趙同義（鏡江）都是極為貧寒的白丁之家，至其父趙元恪（任臣）始以苦讀於乾隆丁酉年八月（1777年9月2日至1777年9月30日）參加廣東鄉試中式第十八名舉人，旋因帶病赴京參加會試，於乾隆庚子年三月廿六日（1780年4月30日）病卒於京城廣州會館，享年42歲。可見其中舉並沒有改變趙家極為貧寒狀況，由此可以推斷，趙允菁等趙氏族人充當普濟禪院的修建工程的主要策劃者和參與者，實始於其本人這一代。在其以前的四代，即使有所參與，都不過隨眾捐助薄金微力的邊緣者而已。

至咸豐七八年間，由住持僧暢瀾和尚發起募捐再次重修擴建，是從七年丁巳仲冬（1857年9月18日至1857年10月17日）動工，至八年戊午季冬（1859年1月4日至1859年2月2日）立碑記功德完成，⁶⁵歷時一年多。今日所見的普濟禪院，其大致規模，即於是次重修擴建而奠定。此次《重修澳門望廈鄉普濟禪院碑誌》，係由權澳門海防同知馬增頤撰文，並由賜進士出身，誥授榮祿大夫、前任福建布政使司布政使、巡撫四川總督，現任內閣侍讀、翰林院編修，里人曾望顏書丹。從其碑題將嘉

慶碑的“澳門望廈村”改為“澳門望廈鄉”，可見望廈地區的經濟與人口、村落的增加發展，故此次重修並不只是由以往的一條“望廈村”參與，而是包括龍田、龍環等村都參與。

此碑誌說：

……余（馬增頤）於丁巳冬，權篆斯土⁶⁶，巡閱澳門，道出望廈。見夫桑柘人家，熙熙皞皞，如登春臺。而林木參差中，有殿宇巍峨者。父老為余言曰：此普濟禪院也。因詣院拈香，見簷廊坍塌，颶風飄搖⁶⁷，各殿亦蠹蝕難支。披讀趙君允菁孝廉碑記，知於嘉慶丙子重修，迄今四十有八⁶⁸年矣。傾圯頽垣，非所以妥神靈而昭象教也。公餘之暇，與都人士商擢鼎。所愧鶴糲微薄，不足以潤江河。而諸君子踴躍，樂善釀金萬餘。⁶⁹庀材鳩工，於院之西偏，添建地藏殿一座，傍祀十王。於院之東偏，拓三弓地，開數椽軒，顏曰綠雲。可以調素琴，閱金經；碧繞几⁷⁰席，磬⁷¹搖諸天。趺坐移時，翛然有塵外之想。其餘各殿，悉仍舊規。而壞⁷²材勦壘，幾於權輿。以咸豐丁巳仲冬經始，越戊午塗月落成。金碧炫耀，大觀在上焉。……

由此可知，過去的觀音堂既無西偏的地藏殿等建築，亦無東偏的客堂等建築，這些都是咸豐七八年間擴建的。此碑誌還記載，參與捐銀各一封五百兩的官員，⁷³共有署前山軍民府兩廣鹽運分司壽元渭、代理香山縣左堂姜茂斌、署香山縣左堂汪曾裕、香山協鎮都督府楊雄超、前山營都閫府湯騏照、前山營左部分司岑周倫、前山營右部總司楊金、前山營左部副總司□朝陞、前山營右部副總司□真偉、前奏補湖南都閫洞庭營□府成名標等十一人。由此可見當時清政府直接管轄澳門的軍政官方機構及一眾長官對本廟重修擴建的高度重視與參與。

至同治七年季秋（1868年10月16日至1868年11月13日）立石的碑，因為同治五年七月十一日（1866年8月20日）失火，災後

滿目荒涼，故再次募捐重修，並立碑記載如下：

普濟禪院重修於戊午，落成之後，環偉壯麗，頓然改觀，不意於同治五年七月十一日，院內醮棚突遭回祿，延燒大雄寶殿前簷口花板木欄，石柱並丹墀外石欄石獅石級等件，又累及甬道前之頭門後半進。雖六殿幸叨無恙，然荒涼滿目，亟需修葺。惟是工費浩繁，亦非易事。所禱諸君子及各行大商鉅賈，輕財樂施。今已修復如常……

實際上，在此之前有同治三年的碑記證明在同治二至三年間本院已經有一次耗資規模更加巨大的重修。另外，現存同治二年仲冬（1863年12月11日至1864年1月8日）送匾給本院的有三塊：1. “法語同霑”匾（沐恩坭水木行眾信，觀音殿內左金花聖母神龕之上）；2. “慈雲廣大”匾（沐恩弟子上架行眾信，觀音殿內左金花聖母神龕之上）；3. “浩氣長存”匾（沐恩弟子闔澳肉行等，觀音殿的觀音神龕之前），也都可以證明參加此次重修的社團不少。

其後至清末民國，歷代住持與公眾都有繼續按照傳統維修與建設本院。有關匾額、對聯、書畫等都沿用清朝或民國、佛曆等中式紀年，沒有因為葡萄牙佔領澳門而改用西曆的耶穌紀年。

這就是一個澳門最大型的帶有花園和山坡的明清廟宇——普濟禪院（觀音堂）的創立與歷代修建發展的歷史過程。到目前為止建築面積共有4,562平方米（被建築物覆蓋的面積為1,935平方米，沒有上蓋的面積為1,929平方米，臨時棚屋覆蓋的面積為38平方米，制瓦棚屋覆蓋的面積為660平方米）。由於本廟公認的宗教歷史文化價值，所以回歸前就已經多次被澳葡政府官方列為文物建築，其中最後一次為透過在1992年12月3日公佈的第83/92/M號法令進行。⁷⁴

四、葡萄牙侵佔澳門所造成的官公廟產被私人侵佔的後遺症

如上所述，明清時期澳門半島的普濟禪院與媽閣廟、蓮峰廟等都是官方主持，地方的紳士、商人和民眾合力創建和修建的官廟。正如趙允菁嘉慶二十四年仲秋《重修澳門望廈村普濟禪院碑誌》已經明確指出：本廟不是私人之廟宇而為公眾“合力公建香火”。雖然媽閣廟的早期創建重修的碑刻已經被人為破壞而蕩然無存，但仍有殘存的道光六年八月立的《為償媽祖閣房產訴訟債務捐簽芳名碑》指出：“澳門媽祖閣為闔澳供奉香火廟”，以反對世俗私人對部分或全部壇廟產權及管理權的侵奪。⁷⁵而蓮峰廟則有嘉慶二十三年九月（？）日，由署廣州澳門海防軍民府兼管順德香山二縣捕務水利稽查澳門總口稅務李（璋？）、廣州澳門海防軍民府攝理香山縣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鍾（英）兩人聯合發出的告示碑文指出：“澳外關內蓮峰神廟，係合澳奉祀香火，又為各大憲按臨駐節公所。”⁷⁶

但是，自從葡萄牙人於1849年逐漸侵佔澳門半島乃至青洲、氹仔與路環三島之後，實行了縱容私人霸佔原本一直為中國政府所擁有的明清官廟的政策。特別是利用1912年清朝滅亡，繼起的民國政府也無暇顧及澳門的中國官廟之機，於1924年開始實行所謂澳門社團法例之後，本廟就被一些世俗人士向澳葡政府註冊登記為“普濟禪院（觀音堂）”的社團（其組織章程由1926年2月3日第32-B號訓令核准並公佈於1926年2月13日第7期《澳門政府公報》，登記於澳門身份證明局，編號為161），逐步開始與明清以來常住於本廟的和尚僧人團隊爭奪對本廟的掌控權與管理權。雖然我們目前未有查到該社團當年獲得批准的章程的具體內容，但是估計與其同年而遲五個月的媽閣廟社團註冊章程相類似，現錄媽閣廟的章程情況如下供參考：

1926年7月17日第112-A號訓令
（1926年7月17日澳門憲報第26號），⁷⁷

澳門歷史與遺跡

核准名為“正覺禪林（Cheng-Kuoc-Sim-Lam）”，別名即更為眾所周知的“媽閣廟（Ma-Kuoc-mio）”或“媽祖閣（Ma-Cho-kuoc）”的慈善會章程。該會早在三百年前，於中國明朝萬曆皇帝年間由祖籍漳州及泉州（Cheong-Chao e Chin-Chao，葡譯本增加了“Chio”即“潮州”）的本地商人創立。該訓令“第二條：‘會址在媽閣廟，有自己的基金。’”“第三條：‘其宗旨為供奉佛祖，進行祭禮，傳揚學說，進行善慈活動及為貧民辦學。’”“第五條：‘會員為創會成員的後裔。’”“第十條：‘本會安排一名望廈觀音堂的和尚打理祭禮工作及料理廟宇的保養事宜。’”⁷⁸

顯然，這個媽閣廟的“組織章程”是利用清朝滅亡已經十多年了，而中華民國政府又一直無法接管前清政府在澳門遺留的廟產的情況，趁澳葡政府允許原來管理廟宇的値理會可以向政府登記註冊為管理廟宇的合法社團之機，率先制定了這樣一個“官商合作”欺騙閩澳市民，把媽閣廟的官廟歷史及其原本非佛寺的天后宮性質完全篡改，以圖將原屬閩澳所有的前明清官公壇廟——媽閣廟，化為由該會少數商人創建並由其後裔世襲掌管的私家佛寺。由於廟宇的祭祀性質及對象、產權和歷史等等，都受到這一註冊章程及澳葡政府訓令的全面篡改。而早在1924年該會剛剛開始配合澳葡政府有關法例成立而尚未獲得核准之際，就已經有世居媽閣街的正義之士，於民國十三年孟冬（1924年11月27日至12月25日）署名為“陳光謹掬誠以告”的《澳門媽閣廟歷史告澳人書》。其運用有關廟碑及其他有關廟宇爭產官司歷史檔案資料，以及所有澳門明清廟宇皆為閩澳公產的歷史事實，義正詞嚴地反對當時的値理會（譚案：所謂的値理會原意輪流當值，具體是每年由全澳公眾推選出來輪替參與監督管理廟宇的公眾事務）柯某篡改歷史霸佔該廟及有關廟產的陰謀。現引其開頭之要論如下：

澳門媽祖閣者，閩澳人之媽祖閣也。

鄙人世居媽閣街，對於廟事的沿革興廢，耳聞目擊，自信較他人為詳。今考之碑記，證之事實，稽之檔案，我閩澳人士，實為媽祖閣營置廟產之主人翁（譚案：這是在中國政府喪失對澳門包括其官廟的管治權的情況下的片面說法）。鐵案如山，無可磨滅。今特舉出以供諸君研究，幸留意焉。……⁷⁹

然而，澳葡政府無視“鐵案如山”歷史事實與民意，強行將篡改媽閣廟歷史，圖謀霸佔廟產的私人組織章程核准，使之合法化。故此，可以推斷：前述當年稍早被核准的普濟禪院又名觀音堂的組織章程也是澳葡政府無視歷史事實與民意，強行將篡改觀音堂歷史，圖謀霸佔廟產的私人組織章程核准，使之合法化的。這自然會引起世俗正義之士如陳光等人以及原本受中國官府委託常住管理廟宇的僧人的不斷明抗暗爭。最後演變為澳門回歸祖國前夕由世俗的値理會演變的私人團體與常住廟宇的機修為首的僧人團體，對於原本屬於中國政府（回歸後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為代表）有關廟宇龐大財產的私人訴訟爭奪。從2006年澳門特區政府公報所載終審法院對有關這個官司的判決書，其中對這個自1993年以來反覆爭訟長達13年的官司歷史回顧記述和分析，⁸⁰可以知道原告、被告乃至法官，對於“普濟禪院，又名觀音堂”即所謂“原告提出並證明其自1926年開始，就像真正擁有所有權一樣佔有觀音堂，而該房地產自建成以來超過450年，一直被佔有以及被認為是私人財產”之謊言，作為提出訴訟要求的主要根據，並沒有被被告“普濟禪院（觀音堂）僧侶慈善會、澳門特別行政區、不確定利害關係人”，以及法官給予駁斥否定。故此，有必要在此再加說明，普濟禪院（觀音堂）始建於明嘉靖五年，到1993年只有361年，至2006年只有374年，即使計算到今天，也只有389年。該廟一直為中國明清官方主建和公眾人士參與的公共財產，乃為公開樹立的廟碑以及公開出版的著作所承認。除了本文第一作者的論著之外，還有陳煒恒在1997年在澳門報紙公開發表的《官廟》《官廟特徵》《官

廟成因》等文章。⁸¹

五、總結與建議

由於本廟的歷史遭到澳葡時期官商勾結的長期有意篡改而導致私人社團的覬覦爭奪，以致有關的不動產的歷史建築不斷有人企圖侵佔、變賣或隨意作違反文物法的破壞性改建，大量可移動的珍貴書畫家具等文物財產也遭到破壞或轉移，故本人建議文化局及有關政府部門要正確認識普濟禪院（觀音堂）以及媽閣廟（媽祖閣）、蓮峰廟（關閘廟）、關帝廟（三街會館）、包公廟等一系列的官公廟宇的歷史，以及其應該屬於當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全部繼承擁有的公共財產的真相，要加強這方面的歷史書籍的編撰出版與宣傳，務必使到全澳官民皆知，才能使得無知而企圖借假史偽說侵吞廟產者改正。即使還有極個別明知無理而故犯者，其圖謀也難以得逞。

即使政府要花一些公帑給予以往的“佔據”廟產者適當的補償，也一定要全面收回或恢復政府對這些貨真價實的歷史文化建築及附屬不動產和動產掌控權。現再錄譚世寶 2005 年為文化局完成的研究項目“明清澳門廟宇碑刻鐘銘集錄研究”的《前言》的建議如下：

在澳門回歸祖國已近五週年（補案：現在是已近二十二週年）之際，祖國的一縷縷新陽光開始陸續照到了這些已經秘藏暗護了百餘年的聖碑神鐘，筆者有幸借此研究項目，全面發現了這些碑鐘的上述官公廟產之性質以及前人藏碑護鐘的一片苦心秘志。故不能不為之感慨萬分，有必要特別為之着筆表出，代為大聲疾呼：原本屬官公之廟產所有權應該歸還官公，過去被迫藏匿的聖碑神鐘必須隆重地重光於天下！相信通過民主和諧討論，教育提高道德良知誠信覺悟，增強大家的愛國愛澳愛教之心的方法，以保障各方利益並達到共識皆贏方式來達到這一目標是最具合理性和可行性的。⁸²

在《總論》中又提出：

“國之大事，在祀與戎。”這裡的“祀”主要指在禮法規定的正常情況下對天地、社稷、山海、祖先等神靈的建壇築廟的祭祀，而“戎”是特指對付外國外族的軍事機構以及軍事行為包括軍隊出征前的祭神活動。“祀與戎”是要並行而互相護祐的。軍隊的重要任務是要保護官方的廟壇及祭祀，而軍隊的征戰都要靠虔誠的建壇築廟的祭祀以取得宗廟社稷等神靈的保佑。故明清時期眾多的澳門官廟，都是伴隨着中國官方的有關軍事行政海關等機構在澳門的一些重要地點建立而創建，亦隨着澳門被葡人侵佔以及中國官方的有關軍事行政海關等機構在澳門的毀滅而淪落於民間私人。可見，這些官廟既是為中國官方倡導的闡澳的官民祭祀等需求服務，更是中國政府在澳門擁有主權和行使管治權和維繫國家傳統教化的一系列重要的政治宗教文化據點，其存亡興替，歷來就是與中國之國運尤其是與中國政府在澳門的興亡命運密切相關的，因而是同時具有重大的實質性和象徵性的雙重意義。有關官廟必須隨着澳門回歸祖國以及中國的澳門政府之重建而物歸原主並獲得新生與發展，是應天順人而且符合歷史的必然邏輯進程之結果。有鑑於此，個人之淺見預期，澳門特區政府定能綜合運用澳門回歸祖國後，澳人治澳的情、理、法、利、勢等多方面的大好因素，成功光復原應屬於中國官產的全澳明清官廟，為國家民族立下僅次於澳門回歸祖國的永垂不朽之歷史功績。⁸³

以上僅為歷史學者出於學術良知與宗教道德之見，供政府官員與關心明清澳門官廟的歷史與現實命運的社會各界人士參考。

2019 年 7 月 8 日稿，2021 年 2 月改定。

附：本文原稿報告於 2019 年 7 月 11—13 日香

澳門歷史與遺跡

港中文大學主辦“佛教文化傳播及交流”學術研討會，未刊。

註釋：

1. 參考譚世寶：《略論慧能所創南禪宗風的前因後果》，原載林有能主編：《六祖慧能思想研究——“慧能與嶺南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廣州：學術研究雜誌社，1997年，第131-146頁。後收入譚世寶：《澳門歷史文化探真》，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第293-307頁。
2. “在廣州的五百羅漢寺中，一尊明顯帶有歐洲人特徵的雕像（顯然就是現在人們所說的馬可·波羅像）曾被認為是幾百年前因翻船而登岸的葡萄牙水手，他樂善好施，死後被敬為神明。”參見[葡]徐薩斯（Jesus）著，黃鴻釗、李保平譯：《歷史上的澳門》（*Historic Macao*），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年，19-20頁。
3. 參見鄧端本、歐安年等著：《嶺南掌故》下冊，廣州：廣東旅遊出版社，1997年，第455頁。
4. 見喬納森·波特（Jonathan Porter）：《中國民間宗教與澳門的居民》（*Chinese Popular Religion and the Settlement of Macau*），《文化雜誌》（英文版）1990年第10期，第51-67頁。又《文化雜誌》（中文版）1993年第10期，第29-41頁也載此文。
5. Shann Davies, *Chronicles in Stone*, Macau: Department of Tourism, 1985, p.101.
6. 本疏文之前還有七篇皆題名銜為時任“巡按浙江監察御史臣龐尚鵬”的，在其後則只有一篇是同此題銜署名的。而在“巡按浙江監察御史”之前的奏疏，則有題銜為“巡按河南監察御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等。結合其他文獻資料，可以推斷本疏文為龐尚鵬任“巡按浙江監察御史”較後期之作。其任此職時間參考鄧智華：《明代廣東經濟改革家龐尚鵬》，《嶺南文史》2007年第3期，第42-44頁。湯開建僅據《明史·龐尚鵬傳》的簡略記載而誤稱龐尚鵬曾在嘉靖三十三年之後不久“出任廣東監察御史”，並進而誤斷此疏文上報的“時間是嘉靖四十三年（1564年）冬”，是“在其離任廣東，出任浙江巡撫時”。見湯開建：《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第131、132、151頁。其實“巡按浙江監察御史”與“浙江巡撫”是職級完全不同的，龐尚鵬從來沒有擔任過“浙江巡撫”。而且按照明清任官的迴避制度，任何人絕對不可以出任本籍之省內各級軍政長官。這點可以參考郭棐編《廣東通志》卷十《藩省志·秩官》。龐尚鵬在仕途中曾經回過廣東，乃是後來得罪權貴被人藉故告發罷官貶回籍。不存在所謂“離任廣東，出任出任浙江巡撫”之時。但是如此錯誤之說，至今仍然為其堅持並成為流行之誤論，乃至更加退步到誤稱“廣東監察御史龐尚鵬上《陳末議以保海隅萬世治安疏》”，見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

《澳門編年史》第一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34頁。

7. 見[明]龐尚鵬撰：《百可亭摘稿》卷一第六十四頁，明萬曆二十七年刻本，載《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29冊。
8. 參考譚世寶：《關於開埠前澳門半島上的“村”的傳說探真》，原刊《文化雜誌》（中文版）1996年第26期。後收入譚世寶：《澳門歷史文化探真》，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第14-37頁。
9. 湯開建：《澳門望廈村的開村及其釋名》，《嶺南文史》1994年第4期，第42頁。轉引自林發欽：《澳門望廈村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27頁。
10. 參考鄧聰：《古代澳門與東亞世界》，載吳志良等主編：《澳門史新編》第1冊，澳門：澳門基金會，2008年，第1-16頁。
11. [明]郭棐編：《廣東通志》卷十《藩省志·秩官·國朝兩廣總督》。湯開建等人誤將《明實錄》所載任命官員的時間等同其就任的時間，因而誤斷陳堯就任後上此奏文之時為1592年11月21日（萬曆二十年十月十八日甲辰），見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一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45頁。
12. 參考譚世寶：《澳門媽祖閣廟的歷史考古研究新發現》，原刊《文化雜誌》（中文版）1996年第29期（葡譯本刊同期葡文版）。後收入譚世寶：《澳門歷史文化探真》，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第38-74頁。
13. [清]印光任、張汝霖編：《澳門記略》上卷《形勢篇》第666頁、《官守篇》第690頁（乾隆西舛阪堂本，載《續修四庫全書》）。
14. 此圖的作者、年代有異說，或斷其為1553年（明嘉靖三十二年）應橫作，見哈爾·恩普森編：《香港地圖繪製史》，香港政府，1992年，第83頁。或主張此圖載於劉堯誨於萬曆七年（1579年）重修的《蒼梧總督軍門志》之說，為劉堯誨重修時所增入，何林夏《〈蒼梧總督軍門志〉研究》提出，見[明]應橫初輯、凌雲翼詞作、劉堯誨重修、何林夏新編：《蒼梧總督軍門志》附錄，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1年，第486、489頁。湯開建則據此而推斷此圖“作於萬曆七年（1579年）之前”，見湯開建：《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第284頁。但是其後來參加主編的《澳門編年史》第一卷第179頁仍將此圖收入萬曆七年，而不提及其為此年“之前”之圖。對何、湯等人之誤，容後再作詳辨。
15. 同上[清]印光任、張汝霖編纂：《澳門記略》上卷《形勢篇》，第670頁（乾隆西舛阪堂本，載《續修四庫全書》）。
16. 同上[清]印光任、張汝霖編纂：《澳門記略》上卷《圖二》，第660頁（乾隆西舛阪堂本，載《續修四庫全書》）。
17. 見[清]祝淮主修、黃培芳等輯：《香山縣志》卷四《海防》，1828年刻本，第78頁。
18. 見同上[清]祝淮主修、黃培芳等輯：《香山縣志》卷四《海防》，1828年刻本，第111頁。

19. 參考譚世寶：《古今通語、方言與外語的音轉及對音探討舉例——以粵閩等方言的音轉及對音的原詞探討為中心》，《中西文化研究》2010年第2期，第181-191頁。
20. 參考譚世寶：《對澳門媽閣廟、望廈村等一些傳說的透視——兼對徐曉望先生的商榷作一些回應》，簡體刪節本刊於中國政法大學《比較法研究——澳門研究專號》，1999年1月。後全文收入譚世寶：《澳門歷史文化探真》，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第165-180頁。
21. “望下村”名最早見於宋應昌約在萬曆十九年（1591年）以前撰成的《全海圖註》，以及郭棐約在萬曆二十八年（1600年）以後撰成的《粵大記》的《廣東沿海圖》所載的“望下村”。其異名的出現變化，參考譚世寶：《澳門歷史文化探真》，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第177-178頁。
22. 參考<https://iask.sina.com.cn/b/iRmsw9DFkWEz.html>所載：《“廈門”的名稱是怎麼來的？》；http://blog.sina.com.cn/s/blog_8f6d2f6e0102w44t.html所載：《從“下門”雅化為“廈門”：探尋廈門地名的由來與別稱》（2019年7月4日引）。
23. “（望廈）村南普濟禪院”之舊說，至清末仍被襲用，以至見載於李鴻章派幕客程佐衡到澳門地區一帶查勘，於光緒十三年八月（1887年10月）寫成的《勘地十說》。原載台灣中研院近代史所編印《澳門專檔》第一冊，轉引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三），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12月，第348頁。
24. 參見譚世寶：《金石銘刻的澳門史——明清澳門廟宇碑刻鐘銘集錄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26頁。
25. 參見譚世寶：《金石銘刻的澳門史——明清澳門廟宇碑刻鐘銘集錄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20-121頁。
26. 參見譚世寶：《澳門歷史文化探真》，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第309-310頁。
27. 參見譚世寶：《金石銘刻的氹仔九澳史——清代氹仔、九澳廟宇碑刻鐘銘等集錄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166-168頁。
28. 參見譚世寶：《金石銘刻的氹仔九澳史——清代氹仔、九澳廟宇碑刻鐘銘等集錄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184-196頁。
29. 王廷鈐等採編的《（香山縣）下恭常都採訪冊·金石門》，引自錯誤編名為《澳門記略·澳門志略》，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年，第218頁。
30. 此說原見譚世寶：《金石銘刻的澳門史——明清澳門廟宇碑刻鐘銘集錄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13頁。後獲得一些論著接納，例如，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一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12月版（實際出版面世是約在2010年7至9月間），第441頁正文及註④；同上林發欽：《澳門望廈村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190頁。
31. 見清雍正八年郝玉麟編纂：《廣東通志》卷三之《澳門圖》（《四庫全書》本），《澳門記略》（浙江巡撫採進本之光緒庚辰重刊本）上卷圖七《側面澳門圖》（請注意不是湯開建所誤說的《澳門正面圖》），以及道光七年祝准編的《香山縣志》卷四《濠鏡澳全圖》等，都在望廈村側標有“觀音堂”。
32. 釋今但為東莞縣人，字塵異，少出家拜天然和尚函是為師，後成其第九法嗣。
33. 該鐘照片及錄文研究見同上譚世寶：《金石銘刻的澳門史——明清澳門廟宇碑刻鐘銘集錄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13-115頁。
34. 見<https://baike.baidu.com/item/普濟寺/40361?fr=a>所載“普濟寺”。
35. [清]潘耒：《遂初堂別集》卷四《致粵東當事書》，第十九至二十頁。
36. 姜伯勤：《石濂大汕與澳門史：清初嶺南禪學史研究初編》，上海：學林出版社，1998年，第101頁。
37. 《清實錄·清聖祖實錄》卷二〇八。
38. 李勇明：《風流和尚大汕法師》，《文史天地》2010年第7期，第64-66頁。
39. [清]阮元編：[道光]《廣東通志》卷四十三《職官表》三十四，第六八九頁。
40. [清]阮元編：[道光]《廣東通志》卷四十四《職官表》三十五，第六九九頁。
41. 原載《清實錄·聖祖實錄》卷二〇八，轉引自廣東省地方志編委會編：《清實錄廣東史料》（一），廣州：廣東省地圖出版社，1995年，第227、224頁。
42. 參考戴可來、于向東：《略論釋大汕及其越南之行》，《嶺南文史》1994年第1期，第19-25頁；宗亮：《清初粵中名僧石濂大汕越南事跡新考——以阮朝硃本檔案為中心》，載薛理禹執行主編：《海洋文明研究》（第二輯），上海：中西書局，2017年；孫少飛：《石濂大汕赴越南弘法探析——基於〈海外紀事〉的考察》，《世界宗教文化》2017年第4期，第28-34頁；葉少飛：《大汕〈海外紀事〉與“大越國”請封》，《海交史研究》2018年第1期，第53-67頁。
43. 參見姜伯勤：《石濂大汕與澳門史：清初嶺南禪學史研究初編》，上海：學林出版社，1998年，第426-427頁。
44. 參考同上譚世寶：《澳門歷史文化探真》，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第326-327頁。
45. 參考譚世寶：《金石銘刻的澳門史——明清澳門廟宇碑刻鐘銘集錄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06-107頁；見《澳門記略·澳門志略》之《澳門志略》下卷，第213-214頁；[清]趙允菁撰：《重修澳門望廈村普濟禪院碑記》，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年；澳門博物館所藏《筠如（趙允菁）公稿》（抄本）所載《重

澳門歷史與遺跡

修旺廈鄉普濟禪院碑記》。

46. 引文據原碑殘文並參考同上《澳門志略》及《筠如（趙允菁）公稿》的碑記。
47. 李獻璋：《媽祖信仰研究》，澳門：澳門海事博物館，1995年，第180頁。
48. 簡體刪節本刊廣州：《學術研究》1996年第9期；附圖詳本刊《文化雜誌》（中文版）1996年第26期。後收入譚世寶：《澳門歷史文化探真》，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第14-37頁。
49. 見譚世寶：《澳門歷史文化探真》，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第20-21頁。
50. 參考林發欽：《澳門望廈村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97頁，然而其沿林廣志《清代澳門望廈趙氏家族事跡考述》之誤，將“趙英玉”誤作“趙玉音”（其所據王文達《澳門掌故》第134頁作“趙英玉”），且此書第26頁卻有自相矛盾之說，稱“趙氏族人也於明朝末年入住澳門”，把時間起碼提前了二十多年。
51. 參考林廣志：《清代澳門望廈趙氏家族事跡考述》，湯開建主編：《澳門歷史文化研究》2004年12月第3期，第123頁。
52. 見趙新良：《趙氏家族遷澳時間考》，《中國市場》2009年第48期，第78-79頁。
53. 同上林發欽：《澳門望廈村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26頁。
54. 同上林發欽：《澳門望廈村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201頁。
55. 原文為《澳門史研究的匡謬正俗，求真打假集錄舉隅》的附錄一，載《中國文化與澳門研究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匯編》稿本，澳門：澳門大學，1998年，第352-364頁；簡體刪節本刊中國政法大學《比較法研究——澳門研究專號》，1999年；後收入譚世寶：《澳門歷史文化探真》，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第165-180頁。
56. 本文載譚世寶：《澳門歷史文化探真》，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第181-196頁。
57. 見譚世寶：《澳門歷史文化探真》，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第169-170頁，174-178頁，184-193頁。
58. 參考同上林發欽：《澳門望廈村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14頁、54-56頁。
59. 參考同上林發欽：《澳門望廈村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128-133頁。
60. 參考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語言學教研室編：《漢語方音字匯》，北京：文字改革出版社，1962年，第12頁。
61. 參考同上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語言學教研室編：《漢語方音字彙》，北京：文字改革出版社，1962年，第12頁。
62. 參考譚世寶：《〈望廈條約〉簽訂處及名稱之異說考辨》，原載《文化雜誌》（中文版）2007年第62期，第26頁；後載譚世寶：《馬交與支那諸名考》，香港：香港出版社，2015年，第248頁。
63. 參考同上譚世寶：《〈望廈條約〉簽訂處及名稱之異說考辨》，原載《文化雜誌》（中文版）2007年第62期，第26頁；後載譚世寶：《馬交與支那諸名考》，香港：香港出版社，2015年，第247-248頁。
64. 參考同上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語言學教研室編：《漢語方音字匯》，北京：文字改革出版社，1962年，第327頁。
65. 《澳門總覽》389頁誤繫於咸豐九年。
66. 《掌故》62頁誤錄“土”作“士”。
67. 《掌故》62頁誤錄“飄搖”作“飄颻”。
68. 《掌故》62頁誤錄“二”作“八”，因為從嘉慶丙子至咸豐戊午只有四十二年而非四十八年。
69. 《掌故》62頁誤錄“而”作“因”，且漏“君”字，文句斷作“因諸子踴躍，樂善釀金萬餘”。
70. 《掌故》62頁誤錄“几”作“幾”。
71. 《掌故》62頁誤錄“磬”作“罄”。
72. 《掌故》62頁誤錄“環”作“簷”。
73. 參考 <https://iask.sina.com.cn/b/15> 所載《紅樓夢裡的“兩封銀子”是多少銀子？》。或說一封銀可指一百兩、六十兩、五十兩等，見 <https://tieba.baidu.com/p/5037648267?red> 所載陳濤：《一封銀是多少？》。
74. 見《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31期第二組，2006年8月2日（N.º 31—2-8-2006 *Boletim Oficial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II Série*），第7934頁。
75. 見同上譚世寶：《金石銘刻的澳門史——明清澳門廟宇碑刻鐘銘集錄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49頁。
76. 見譚世寶：《澳門歷史文化探真》，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第315-316頁。
77. 英文本 *The Chinese Temple of Barra* 的第9頁“第26號”作“第29號”，澳門政府旅遊諮詢中心，1979年版。
78. 參見文德泉：《Templo Chinês da Barra》，澳門政府旅遊諮詢中心（Centro de Informação e Turismo de Macau），1979年版，第6頁。譚世寶：《澳門“民間宗教”信仰研究史評述》，香港：香港大學饒宗頤學術館，2015年，第144-145頁。
79. 詳細參考譚世寶：《明清天妃（后）與媽祖信仰的名實演變及有關研究述評——以糾正澳門的偽名及有關假史偽說為中心》，《文化雜誌》（中文版）2014年第90期，第12-30頁。
80.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31期第二組，2006年8月2日（N.º 31—2-8-2006 *Boletim Oficial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II Série*），第7924-7943頁。
81. 陳煒恒：《澳門廟宇叢考》上卷，澳門：澳門傳媒工作者協會，2009年，第46-51頁。
82. 此為同上譚世寶：《金石銘刻的澳門史——明清澳門廟宇碑

刻鐘銘集錄研究》的《前言》第 14 頁的原稿，正式出版時略有刪節。

83. 此為同上譚世寶：《金石銘刻的澳門史——明清澳門廟宇碑刻鐘銘集錄研究》的《總論》第 14-15 頁的原稿，正式出版時略有刪節。

